

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 2 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為辦理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，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校長候選資格：本市現職教育人員，並經國小校長甄選儲訓合格、任期屆滿、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- 三、校長出缺學校：
 - (一) 嘉北國小（校長職務出缺）。
 - (二) 港坪國小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。
 - (三) 宣信國小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交資料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報名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四)，攜帶**報名表 1 份及欲參與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書 1 式 16 份**（計畫書請以 A4 雙面列印，直式由左至右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，以 40 頁為限）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- 五、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6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(詳細時間另行通知)，於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辦理。
- 六、遴選程序：
 - (一) **校務經營計畫報告(10 分鐘)**：由遴選人員針對遴選學校校務經營計畫進行簡報(包含該遴選學校的特色、創新教育理念、學校經營理念、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)，並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(二)中午 12 時前，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70019@ems.chiayi.gov.tw。
 - (二) **委員提問及遴選人員答詢(15 分鐘)**。
- 七、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校長遴選人員，提交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，由本府教育處簽請市長聘任之。
- 八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教育處課發科（05-2254321 分機 359）。
- 九、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公告周知。

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 2 次校長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	
現職服務學校 及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
住 址			電 話		
學 歷			欲遴選之學校		
經 歷					
職稱	服務機關學校		起迄年月		
考核成績 (學年度)	105 學年度	106 學年度	107 學年度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
本人切結本案遴選報名所附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情形，如爾後發現相關資格、文件有偽造不實，取消參加遴選資格，已聘任者予以解聘。 報名人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					